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“南通家纺生 产基地扩建项目”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

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作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罗莱家纺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慎尽职调查，就罗莱家纺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“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追加投资的事项，发表如下保荐意见：

一、概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09）804号文核准，罗莱家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,51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95,331.6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,713.30万元。

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，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募投项目”）是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之一。募投项目从筹划、可研到开始建设跨度超过3年，尤其是2010年到2011年，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，物价指数连创新高，建筑材料、相关工业品、人工成本大幅上升，原有的投资预算不能满足预定的建设规模，不追加投资难以达到预定效果。罗莱家纺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，追加投资全部用于建设工程。

二、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展

根据罗莱家纺招股说明书披露，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预计总投资为31,141.70万元，其中，建设投资17,688.00万元，全部使用募集资金；流动资金13,453.70万元，其中4,036.1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。截至2011年12月1日，罗莱家纺已经投入资金18,458.21万元，主要为建筑安装投资和部分设备采购。

三、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情况

（一）追加投资的原因

募投项目2007年开始筹划、编制可研报告，公司2008年4月16日与南通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通地出字（2008）210号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受让项目建设用地，但由于拆迁的原因，实际交地日期在2009年之后。由于土地和上市时间的原因，募投项目实际动工时间为2010年初。募投项目可研、审批到建设跨度超过3年，使项目实施与原规划有一定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两方面：

1、投资造价发生变化

募投项目编制时间为2007年，2010年-2011年，经济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，物价指数连创新高，建筑材料、相关工业品、人工成本大幅上升，原有的投资预算不能满足预定的建设规模，不追加投资难以完成预定效果。

2、建筑标准发生变化和配套设施预算不足

建设要求和标准发生了变化，如原钢结构仓库的建筑高度按5.5米预算，而现在实际按10.15米高度建造。可研期间有配套服务工程的预算没有考虑或标准较低，如土地平整回填土工程、厂区的蒸汽及宿舍生活区的热水系统、厂区雨污水排水系统、车间中央空调及办公区宿舍的空调系统、消防配套系统等。

（二）追加投资的主要内容

1、追加投资概况

本次拟追加投资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万元，全部用于建筑安装工程，追加前后的投资内容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	招股书披露金额	追加金额	追加后金额
1	建筑、安装工程	10,329.33	8,000.00	18,329.33
2	设备购置费	7,358.67	-	7,358.67
	合计	17,688.00	8,000.00	25,688.00

追加后建设规模和产能规模没有发生变化，建设期由1年延长为2年。

2、追加后的效益测算

近年罗莱家纺产品档次有所提升，自产产品毛利率逐年增加，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11.5亿，税后利润总额8909万元，税后投资回收期（含建设期）为5.3年，贴现率10%的情况下内部收益率为14.9%。

（上述经济效益预测并不代表对未来盈利的保证，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

的变化、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）

3、追加前后的效益对比

对比指标	追加前（招股书披露）	追加后
达产正常年份销售收入(万元)	79,300	115,000
达产正常年份净利润(万元)	6,955	8,909
投资回收期（包含建设期）(年)	5.7	5.3
总投资收益率（%）	32	26

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：

罗莱家纺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“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追加投资的事项，已经罗莱家纺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由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，并拟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本次追加投资仅是因为建安成本提升及增加部分配套设施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，不会对本公司实施该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所提示的风险仍然相同。由于罗莱家纺最近高速发展，巩固了中高档家纺行业的龙头地位，抗风险能力较上市前大幅提升。同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供应链体系带来积极影响。本保荐机构同意罗莱家纺实施该事项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向“南通家纺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追加投资的保荐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机构盖章：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崔岭

丰赋

2011年12月14日